

## 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 - 評審標準

評審準則		評分指引	最高得分
1	建議活動的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活動管理	建議活動的推行時間表及計劃切實、可行和合理	30%*
		建議活動預算總成本不少於港幣 300 萬元，而建議的收支項目有充分理據支持	
		申請機構的管理團隊對建議活動具備的管理能力	
2	建議活動能否展示香港本地特色	建議活動能展示香港本地特色或獨有吸引力，突顯香港的傳統和文化	25%
		建議活動能提升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	
3	建議活動能否提升香港國際形象及創造品牌效應	建議活動能提升香港國際形象及創造品牌效應	20%
		建議活動預計在本地和海外獲得的採訪和報道次數及宣傳價值	
		建議活動在本地和海外有完善合理和富有創意的宣傳及推廣方案	
4	建議活動能否豐富旅客留港期間的旅遊體驗	建議活動能發展多元化旅遊產品以及能豐富旅客留港期間的旅遊體驗	15%
		建議活動能吸引非本地（即中國內地及海外）觀眾及延長旅客留港時間	
		建議活動能在社交媒體平台贏取良好口碑或現場意見調查中獲得正面評價	
5	申請機構的相關經驗及簡歷	申請機構的過往表現	10%
		申請機構的背景及過往推行類似規模活動的表現	
		採購活動是否具問責性和透明度及申請機構是否願意採納在申請指引中所建議的採購程序	
		申請機構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申請撥款或資助	
<b>總計：</b>			<b>100% #</b>

備註：

\* 在第一項評審準則“活動的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活動管理”中，申請機構必須從評審委員會獲得最高得分的 50%或以上

# 整體合格分數必須為所有評審準則總分的 50%或以上